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目 錄	頁數
管理層評論	1-3
綜合損益賬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賬目附註	8-13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集團業績顯示期內之溢利達港幣八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港幣二千一百四十萬元）。本期間溢利減少，乃由於買賣用途投資的貢獻下降。每股溢利為港幣0.19元（二零零三年：每股溢利港幣0.46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紡織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在上海擁有64.7%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牛仔布銷售大幅增加。溢利亦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市場前景偏軟，下半年的表現可能較溫和。

本公司在深圳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持續表現理想。其主要資產為一幢出租予第三者之工廠大廈，目前出租率達97%。

房地產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隨著本地營商氣氛穩步復甦，寫字樓租務市場持續好轉。本公司在南洋廣場所持有之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已租出96%。租金預期會有所改善。

買賣投資

全球股票市場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表現理想。然而，在第二季內，由於市場憂慮美國通脹及預期加息，市場表現回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組合整體表現持平。在七至八月期間，由於油價進一步上升及中東局勢不明朗，我們採取措施減持股票，增持現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底，本公司投資組合中大約有39%之資金投資於股票（其中38%投資於美國股市）、11%投資於債券、25%投放在其他策略性投資，而其餘則為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財務狀況

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貸款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零）。此項貸款將由本集團之現金償還。於本期末，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億一千三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共322,500股，全部股份稍後均已註銷。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將對股東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款額 (未扣除費用) 港幣元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	32,000	7.60	—	243,200
三月	44,000	7.60	—	334,400
四月	113,000	7.80	—	881,400
五月	100,500	7.80	7.30	758,900
六月	33,000	7.30	—	240,900
	<u>322,500</u>			<u>2,458,8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董事／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王雲程	3,625,446	—	—	3,625,446	7.998%
榮鴻慶	10,701,944	30,000	5,500,000 (附註)	16,231,944	35.810%
榮智權	2,240,000	10,000	—	2,250,000	4.964%
畢紹傳	100,000	—	—	100,000	0.221%

附註：如下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主要股東Tankard Shipping Co. Inc.所擁有之同一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包括於以上公開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ankard Shipping Co. Inc.	5,500,000 (附註)	12.13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Tankard Shipping Co. Inc.所擁有之同一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6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乃每年檢討，並會視乎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守則，並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396	42,256
直接成本		(6,230)	(6,682)
毛利		19,166	35,574
行政開支		(14,984)	(17,446)
其他經營開支		(485)	(1,663)
經營溢利	3	3,697	16,465
財務成本		(161)	(16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36	6,262
除稅前溢利		10,872	22,565
稅項	4	(2,062)	(1,206)
期內溢利		8,810	21,359
每股溢利	6	港幣0.19元	港幣0.46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91,016	291,20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00,797	92,514
非買賣用途投資		44,407	40,415
遞延稅項資產		122	123
		<u>436,342</u>	<u>424,25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461	7,088
買賣用途投資		408,078	422,360
可收回稅項		—	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604	20,608
		<u>448,143</u>	<u>450,1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3,924	36,432
稅項		503	326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6,000	—
		<u>50,427</u>	<u>36,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7,716</u>	<u>413,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4,058</u>	<u>837,663</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4,533	4,565
儲備	11	821,358	809,821
擬派股息		—	15,978
股東權益		<u>825,891</u>	<u>830,3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67	7,299
		<u>834,058</u>	<u>837,6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30,364	768,901
投資重估增值	3,895	1,363
匯兌差額	1,175	—
本期溢利	8,810	21,359
股息	(15,894)	(4,622)
股份回購及註銷	(2,459)	(731)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825,891</u>	<u>786,2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08	(16,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162	2,7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53)	(2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值增加／(減少)	13,017	(38,882)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8	71,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604</u>	<u>32,9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3,604</u>	<u>32,920</u>

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度之週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以及紡織品貿易。本期間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250	16,437
買賣用途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380)	16,10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41	51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84	580
利息收入	1,006	2,184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4,087	4,006
佣金收入（附註13）	4,508	2,438
	<u>25,396</u>	<u>42,256</u>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之營業額及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述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				
紡織貿易				
— 本集團	4,508	2,438	1,780	653
— 共同控制實體	—	—	6,383	5,472
物業投資				
— 本集團	19,337	20,443	1,836	(982)
— 共同控制實體	—	—	953	790
投資控股及買賣				
— 本集團	1,551	19,375	(80)	16,632
	<u>25,396</u>	<u>42,256</u>	<u>10,872</u>	<u>22,565</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主要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 本集團	22,888	23,750	2,093	(460)
— 共同控制實體	—	—	7,336	6,262
美國—本集團	3,021	14,461	1,968	13,096
歐洲—本集團	(713)	1,935	(423)	1,779
澳洲及紐西蘭—本集團	(159)	253	(94)	217
其他國家—本集團	359	1,857	(8)	1,671
	<u>25,396</u>	<u>42,256</u>	<u>10,872</u>	<u>22,565</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u>230</u>	<u>399</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 (二零零三年: 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 則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83	111
遞延稅項	<u>869</u>	<u>580</u>
	1,152	6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海外稅項	<u>910</u>	<u>515</u>
	<u>2,062</u>	<u>1,206</u>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 (二零零二年：已派發末期股息港幣10仙)	<u>15,894</u>	<u>4,622</u>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港幣8,81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3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5,529,586股(二零零三年：46,231,117股)計算。

7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87,000	4,093	111	291,204
添置	—	—	44	44
出售	—	—	(2)	(2)
折舊	—	(184)	(46)	(23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87,000</u>	<u>3,909</u>	<u>107</u>	<u>291,016</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87,000	4,464	354	291,818
折舊	—	(185)	(214)	(39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87,000</u>	<u>4,279</u>	<u>140</u>	<u>291,419</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港幣30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275	430
31-60日	<u>26</u>	<u>26</u>
	<u>301</u>	<u>456</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港幣2,51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9,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2,169	1,416
31-60日	341	693
61-90日	—	340
	<u>2,510</u>	<u>2,449</u>

10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u>6,000</u>	<u>6,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328,299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50,799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u>4,533</u>	<u>4,565</u>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共322,5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000股),全部均已註銷。總價格港幣2,45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908,000元)已自保留溢利中扣除,而購回之股份面值港幣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3,000元)已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11 儲備

	綜合賬目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產生之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000	25,730	14,380	1,000	76,000	9,488	6,641	435	672,125	825,799
期間溢利	—	—	—	—	—	—	—	—	8,810	8,810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	—	—	—	32	(2,459)	(2,427)
投資重估增值	—	—	3,895	—	—	—	—	—	—	3,895
匯兌差額	—	—	—	—	—	—	1,175	—	—	1,175
股息	—	—	—	—	—	—	—	—	(15,894)	(15,894)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25,730</u>	<u>18,275</u>	<u>1,000</u>	<u>76,000</u>	<u>9,488</u>	<u>7,816</u>	<u>467</u>	<u>662,582</u>	<u>821,358</u>
	綜合賬目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產生之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0,000	25,730	7,588	1,000	76,000	8,625	2,895	372	622,063	764,273
期間溢利	—	—	—	—	—	—	—	—	21,359	21,359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	—	—	—	14	(731)	(717)
投資重估增值	—	—	1,363	—	—	—	—	—	—	1,363
股息	—	—	—	—	—	—	—	—	(4,622)	(4,622)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25,730</u>	<u>8,951</u>	<u>1,000</u>	<u>76,000</u>	<u>8,625</u>	<u>2,895</u>	<u>386</u>	<u>638,069</u>	<u>781,656</u>

12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依據辦事處用址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63	9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u>1,473</u>	<u>1,833</u>
	<u><u>2,336</u></u>	<u><u>2,823</u></u>

1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經銷紡織產品，並向其收取代理佣金港幣4,5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38,000元）。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佣金收入則按該附屬公司負責經銷之銷售額之若干固定百分比計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